证券代码：920808　　证券简称：曙光数创　　公告编号：2026-105

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结果

（一）实际授予基本情况

1、授予日：2026 年 10 月 14 日

2、登记日：2026 年 11 月 17 日

3、授予价格：39.56 元/股

4、实际授予人数：8 人

5、实际授予数量：11.60 万股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实际授予结果明细表

1、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王泽坚等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8 人）		11.60	21.5613%	0.0580%
合计		**11.60**	**21.5613%**	**0.0580%**

注：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保留两位小数。

2、本次登记完成限制性股票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类别
1	王泽坚	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
2	王晨宇	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
3	许祥宇	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
4	张　锋	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
5	李兰茜	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
6	贾荣荣	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
7	赵晓斌	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
8	王小涛	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

（三）本次授予结果与拟授予情况的差异说明

本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结果与拟授予情况不存在差异。

二、解限售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一致，分别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一）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

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时回购注销。

（二）考核指标：

1、公司层面业绩指标要求

本激励计划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考核年度为 2026 年、2027 年和 2028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各期解除限售条件之一。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以 2025 年收入为业绩基数，收入增长率（A）		或以 2025 年净利润为业绩基数，净利润增长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解限售期	2026 年度	35%	30%	20%	15%
第二个解限售期	2027 年度	60%	50%	40%	30%
第三个解限售期	2028 年度	90%	75%	60%	50%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比例		指标对应系数	
收入或净利润增长率（A）		A≧Am		100%	
		An≦A<Am		80%	
		A<An		0%	

注：（1）上述指标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揭示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上述净利润是指剔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和其他股权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上述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规定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个人业绩考核，考核期与公司层面业绩指标对应的考核年度相同，届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与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考核结果	A	B+	B	C
个人可解限售比例	100%		60%	0%

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A/B+/B/C 档，则考核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到 B 以上，则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 个人当期计划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规定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三、验资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于 2026 年 11 月 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6]第 1-00156 号），截至 2026 年 10 月 28 日止，贵公司 8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员工已将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 4,588,960.00 元（人民币肆佰伍拾捌万捌仟玖佰陆拾元整）足额、及时划入贵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开立的账户。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116,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4,472,960.00 元。

四、本次授予权益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

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分期摊销确认。

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授予日为 2026 年 10 月 14 日，经测算，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授予的限制新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11.60	1,347,920.00	117,943.00	471,772.00	421,225.00	235,886.00	101,094.00

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7,790,679	3.85%	116,000	7,906,679	3.9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4,761,322	96.15%	0	194,761,322	96.10%
总股本	**202,552,001**	**100.00%**	**116,000**	**202,668,001**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毕后，公司控股股东曙光信息产业（北京）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原来 61.2878%被动稀释为 61.2527%，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的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

《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8 日